

河南省
教育统计年鉴

1994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河南省 教育统计年鉴

1994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主 审:崔炳建 朱玉山

主 编:刘相如 杨学勇

编 辑:张冰燕 董玉民

尹卫东 董学胜

王 磊 陈 彦

赵晓环 武俊松

参与工作人员:王保山 张永军

王月华 宋荣岚

杨 凯 高中州

说 明

《河南省教育统计年鉴—1994》是一部系统、翔实反映1994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速度、结构等方面基本情况资料性年鉴。

本年鉴包括综合部分、普通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中初等教育、成人教育、勤工俭学、分析资料等七个部分。另外,还摘录了全国及部分省市教育统计有关资料。

本年鉴中所用“—”号表示该栏数字实际中不存在,“…”号表示数字不详,“()”表示该数字按有关规定不计入相应合计数中,学校名称前标注“○”号表示按统计规定该学校不计算校数。凡未注明计算单位的表格、栏目,计算单位一律为“人”。

本年鉴所载资料均按国家或省现行统计制度整理计算,希望各界在引用教育方面数据时以本资料为准。使用中若发现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三月

河南省 1994 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的统计公报

统计结果表明,1994 年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持续稳步、健康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科类和专业结构进一步改善,九年义务教育稳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成人教育广泛开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新的进展,基本办学条件继续改善。全省有各级各类学校 7.42 万所,在校学生总数 1,790 万人,比上年增长 9%。教职工队伍 91.9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72.3 万人。教职工中:公办教职工 67.8 万人,计划内民办教职工 24.1 万人(另有计划外民师 7.59 万人,兼任教师 9.94 万人,离退休人员 9.39 万人)。小学 4.2 万所,在校学生 991 万人;初中 5,815 所,在校学生 342.29 万人。职业初中 65 所,在校学生 2.73 万人。普通高中 661 所,在校学生 42.51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1,088 所,在校生 58.8 万人。其中,中等技术学校 137 所,在校生 11.56 万人;中等师范学校 45 所,在校生 6.86 万人;职业高中 720 所,在校生 33 万人。培养研究生的单位 18 个,在学研究生 1,178 人。普通高等学校 50 所,在校生 11.7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52 所,在校生 13 万余人。各类成人中初等学校 2 万多所,在校生 324 万多人。

但是我省教育事业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城镇小学、初中入学难问题加剧,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个别地方普通高中规模仍然偏大,城镇普通中小学教职工超编现象仍然存在,中小学危房继续呈上升趋势,普通高等教育重复设置专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规模过大、增势过猛,成人中专校均规模过小,职业教育师资力量薄弱、实习条件较差。这些矛盾和问题需要在今后全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中予以解决。

一、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初中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小学招生增至 220 万人,比上年增加近 30 万人,增长 15.6%;在校生达到 991 万人,比上年增加到近 40 万人;小学毕业生 166.48 万人。初中招生 130 万人,比上年增加近 15 万人,增长 12.8%;在校生达到 342 万人,比上年增加近 23 万人;毕业生 89.92 万人。

——义务教育阶段的重要比率指标稳步上升。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 99% (全国平均 98.4%),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 75%,比上年分别上升 0.1% 和 6.4%。初中入学率达到 85% 以上的有焦作、鹤壁、郑州、安阳、开封五个市地,其中

焦作、鹤壁达到90%以上;75—85%的有三门峡、洛阳、新乡、许昌、漯河五个市地;其余七个市地均低于75%,其中信阳、商丘、周口、驻马店不足70%。在校生年巩固率小学为99.2%,上升0.4%;初中为95.9%,下降了0.3%。应届毕业生学生毕业率小学、初中均为97.5%,均比上年提高0.9%。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阶段的占78.7%(全国平均86.6%),比上年提高7.5%;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占41%,比上年提高2.4%。

——特殊教育有较快发展。特殊教育学校(点)达到103所(处),招生1,834人,在校生6,654人,分别比上年增长48%和26%。信阳地区和新乡市的在校生分别增长138%和72%。全省盲聋哑学校81所,比上年增加8所,招生1,161人,在校生4,842人,均比上年增长19%,毕业生301人。

——幼儿教育仍呈持续发展势头。独立设置的幼儿园2,417所,增加169所,学前班2.2万处,增加8,000多处。在园(班)幼儿210多万人,比上年增加近28万人,连续三年保持15%以上的增长速度。其中,信阳、鹤壁、平顶山、周口等市地今年的增幅均在20%以上。

二、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校数对比发生了明显变化。普通高中由719所调减为661所,各类职业学校由上年的985所发展到1,088所,增加103所。其中,职业高中增加99所,增加较多的市地有南阳26所、郑州19所、濮阳14所、新乡12所、商丘11所。目前,全省县(市)平均13万人拥有一所职业高中和一所普通高中。

——普通高中实现了规模控制目标。全省普通高中实际招生13.98万人,比上年实际招生数减少8,800多人,没有突破原定14万人的招生规模;普通高中在42.5万人,比上年减少1万人;毕业生13.98万人。

——职业教育规模持续增加。全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共完成招生26.5万人,在校生达到58.8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5万人和11万人,均增长25%左右,毕业生12.86万人。其中,职业高中招生16万人,超额完成了14.5万人的招生计划;在校生33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34%和37%;毕业生5.68万人。招生数量增加较大的有:商丘5,000多人、南阳5,000多人、驻马店4,700多人、新乡3,800人、安阳3,300多人;招生增长幅度较快的有:商丘92.5%、驻马店74.1%、安阳54.4%、新乡47.9%、平顶山45%。

——超额完成了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的目标任务。今年,省政府确定的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占整个高中阶段学生的比例目标为:招生60%,在校生57%。实际达到:招生65%,在校生58%。与上年相比,分别提高6.5%和6%,超额完成既定责任目标。116个县(市)的高中阶段学生数中,职高学生招生所占比例前10名的县

(市)依次为:商丘市 83.9%、中牟县 68.75%、延津县 68.4%、济源市 67.7%、信阳市 65.6%、沁阳市 62.8%、博爱县 61.5%、罗山县 61.2%、辉县市 60.1%、许昌县 58.8%;在校生所占比例前 10 名的依次为:商丘市 76.7%、信阳市 58.8%、济源市 58.4%、沁阳市 58.1%、中牟县 57.5%、罗山县 55.9%、博爱县 55.3%、栾川县 54.2%、新县 53.6%、信阳县 52.2%。

——普通中专在改革中继续稳步发展。全省普通中专 182 所,比上年增加 4 所。其中:中等技术学校 137 所,中等师范学校 45 所。中等师范学校中幼儿师范学校 1 所,艺术师范学校 1 所。1994 年普通中专招生 7.41 万人,在校生 18.43 万人,毕业生 5.16 万人。其中:中等技术学校招生 4.78 万人,在校生 11.56 万人,毕业生 2.79 万人;中等师范学校招生 2.63 万人,在校生 6.86 万人,毕业生 2.37 万人。

——职业教育内部科类和专业结构进一步调整。普通中专在校生中,工科、财经所占比例由上年的 36.7% 上升为 40.3%,师范由 40.5% 降至 37.2%;职业高中在校生中工科、财经所占比例由 37.5% 升至 42.4%。

三、普通高等教育

1. 全省有 18 处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 452 人,在学 1,178 人,毕业生 315 人,专业点 170 多个。普通高校 50 所,本专科招生 4.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3%,在校生达到 11.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毕业生达 2.93 万人。

2. 招生计划形式有较大改变,指令性招生规模减少,调节性招生规模扩大。全省国家任务 2.55 万人,占招生总数的 61.1%,比上年下降 1.7%,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招生 1.62 万人,占招生总数的 38.9%,比上年上升 1.7%。其中省属高校国家任务招生比上年下降 3.8%,委托培养和自费生比上年上升 3.8%。

3. 科类比例和专业结构明显改善。

——扩大了工科、财经(含涉外)等紧缺科类和专业培养规模。今年,这类专业种数达到 192 个,专业点达到 438 个,占全省专业种数和点数的比例均达到 50% 左右;招生 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62 人;招生所占比例达到 50.8%,提高 5%;在校生达到 5.87 万人,比上年增加 1 万人,所占比例达到 49.6%,比上年提高 6.1%。

——稳定师范教育规模并调整了结构。全省普通高校师范专业招生 1.18 万人,与上年的 1.22 万人基本持平,所占比例由上年的 32% 降为 30%。在校生 3 万人,所占比例由 32.6% 降为 25.4%。在师范教育内部,着重扩大了职业师范专业的规模,其招生达到 3,200 多人,比上年增加 2,000 多人。

——农林医科类和专业规模比例稳中有降。农林医招生 0.4 万人,在校生 1.56 万人,比上年略有减少,所占比例分别由 11.3% 降至 10.3%、由 14.6% 降至

11.4%。

——控制压缩了文、理科类及其专业培养规模。文科和理科招生0.16万人，在校0.53万人，分别比上年减少252人和1,264人，所占比例分别降为3.9%和4.4%。保留现有培养规模大部分已调整为应用方向。

——积极发展电大普通专科班教育，今年全省电大普通专科班完成招生7,743人，比上年增加3,936人，增长50.83%。其中，工科、财经专业招生占80.37%。

四、成人教育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宏观调控中进一步发展。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52所，普通高校附设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市地级电大分校共61处。成人高等教育共招生近5万人，比上年增长16.8%；在校生12万人，比上年增长33%；毕业生2.22万人。全省成人高校共设置专业190余种，专业点540多个，其中工科、财经类专业占52%，招生数占49.7%。

——成人非学历高等教育继续放开搞活。高等院校举办的实用人才班、专业证书班、继续教育等，在籍学员计11.7万人，全年累计结业人员近8万人。社会力量举办的成人教育在学人员6.5万人。

——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稳中有升。今年，主要由于成人中专招生计划实行了宏观管理，并改革了招生办法，全省236所学校共招生4.4万人，在校生达到10万多人，毕业生3.62万人。均比上年有所发展，扭转了滑坡趋势，出现了回升局面。

——成人中初等文化技术教育取得新成果。全年累计完成职工岗位培训300多万人次，回乡初高中毕业生实用技术培训100万人次，扫除文盲47万人。

五、师资队伍建设

——教职工队伍进一步充实，总体超编问题有所缓解。今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总数达到91.9万人，其中专任教师72.3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2.2万人和1.8万人，稍低于过去年份的增长幅度。中小学教职工达到74万人，增加1.2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7.21万人，增加4,800多人；普通高等学校3.95万人，增加1,200多人；各类成人学校3.2万人，增加近2,000人；其他教育事业单位人员3.5万人，增加1,500多人。由于教育事业得到较快发展，虽然教职工队伍持续扩大，但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每一教职工负担学生数普遍提高，小学由去年的23.2人提高到23.7人（国家规定标准为20.5~25人），初中由13.6人提高到14.3人（标准是12.9~13.5人），普通高中由8.4人提高到8.5人（标准为12.5人），职业高中由10.3人提高到11.9人（标准为10人左右），普通中专由6.1人提高到6.8人（标准为3~6.1人），普通高校由2.7人提高到3人（标准为2.8~3.6人）。

——专任教师的学历和职称层次有较大提高。学历达标率变化情况为：小学由 86.4% 提高到 88.2% (全国为 86.6%)；初中由 46.9% 提高到 53.9% (全国为 63.8%)，普通高中由 46% 提高到 49% (全国为 53.4%)，普通中专由 60.3% 提高到 64.1%，普通高校由 16% 提高到 18%。职称变化主要情况是：高级教师比例小学由 12.2% 提高到 14.9%，初中由 0.8% 提高到 1.3%，普通高中由 12.7% 提高到 14.9%，职业高中由 4.1% 提高到 5.6%，普通中专高级讲师比例由 12.6% 提高到 12.9%，普通高校副教授以上的比例由 25.2% 提高到 28.4% (全国平均 32.9%)。

——民办教师得到调整和压缩。目前，全省共有计划内民办教师 24.1 万人 (不包括已招教在校学习的 1.8 万人)，比上年减少 0.96 万人，占中小学教职工总数的比例由 33.3% 降至 32.6%。计划外民办教师由 12.26 万人调减为 7.59 万人，这些人员主要分布在农村小学、学前班和成人学校。目前，计划外民师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市地有：漯河 46 人、信阳 63 人、鹤壁 343 人、周口 776 人；5,000 人以上的有南阳 14,132 人、郑州 9,594 人、洛阳 7,413 人、平顶山 7,413 人、濮阳 5,145 人。今年全省计划外民师共调减 4.67 万人，调减人数较多的市地有：南阳 8,800 人、，周口 7,500 人、焦作 5,300 人、开封 4,000 人、漯河 3,400 人、洛阳 3,400 人、新乡 3,100 人、信阳 2,500 人。

六、基本办学条件

——校舍建筑面积呈现较快的增加势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总量达到 6,38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00 多万平方米，增长 6.7%。其中，普通高校增加 55 万多平方米，增长 13%；普通中专增加 64 万平方米，增长 17%；中小学增加 270 多万平方米，增长 5.5%，增幅都比较大。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普通高校 40 平方米 (国家远规定标准 40 平方米)，普通中专 24 平方米 (标准为 25 平方米)，普通中学 5 平方米 (标准为 4.7 平方米)，小学 2.9 平方米 (标准为 3.7 平方米)。

——固定资产、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进一步充实。普通高校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16.39 亿元，增加 2.1 亿元，生均 1.4 万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达 4.28 亿元，生均 3,600 元 (国家远见定 4,000~5,000 元)；拥有图书 1,772 万册，生均 152 册。普通中专固定资产总值达到 13.18 亿元，增加 4.79 亿元，生均 7,000 多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2.14 亿元，生均 1,100 多元；拥有图书 898 万册，生均 48 册。高中生均图书 23 册，初中 7.6 册，小学 4.4 册 (国家规定最低标准分别是 15、10、5 册)。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2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6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变动情况	10
普通高校、中专学生教职工政治及其他情况	12
1949~1994 年普通高校和中专分学科毕业生数	14
1986~1994 年研究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分学科毕业生数	16

二、普通高等教育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情况	19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年龄情况	20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20
研究生基本情况	22
研究生分学科基本情况	24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26
普通高等学校分科学生情况	28
普通高等学校分计划形式学生情况	32
普通高等学校其他学生情况	34
普通高等学校其他教职工情况	34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情况	35
研究生教育分学校基本情况	36
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分专业本专科学生情况	46
普通高等学校分学校教职工情况	242

三、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基本情况	247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基本情况	24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科学生情况	250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其他学生情况	251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25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职称情况	25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职称构成情况	25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情况	260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其他办学条件情况	26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变动情况	262
职业中学基本情况	264
职业高中学生分科情况	270
职业中学分科类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272
职业中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	274
技工学校基本情况	276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分专业情况	27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校教职工基本情况	464
职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486
职业中专分校基本情况	498
“城市”职业高中分市基本情况	554
“农村”职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558
职业初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568
“城市”职业初中分市基本情况	574
“农村”职业初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576

四、普通中初等教育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582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590
城市初中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590
县镇初中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592
农村初中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592
普通中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594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	598
小学基本情况	600
小学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606
城市小学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608
县镇小学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610
农村小学适龄人口入学情况	612
小学分课程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614

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结构情况	614
中小学教职工其他情况	616
幼儿教育基本情况	616
幼儿园园长教师和保育员学历情况	618
中小学公办教职工变动情况	618
普通中小学及职业中学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620
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624
工读学校基本情况	626
少数民族教育基本情况	626
普通初中班额情况	628
小学班额情况	628
由教育经费开支工资的其他人员情况	628
各市地中小学公办和民办教职工情况	630
中小学计划内民办教职工职称情况	632
中小学计划内民办教职工年龄、学历情况	632
中小学校舍情况	634
中小学教学设施、实验及图书情况	636
普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638
“城市”普通高中分市基本情况	650
“农村”普通高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654
普通初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662
“城市”普通初中分市基本情况	674
“农村”普通初中分县市基本情况	678
小学分县市基本情况	690
“城市”小学分市基本情况	702
“农村”小学分县市基本情况	706
幼儿教育分县市基本情况	718
“城市”幼儿教育分市基本情况	730
“农村”幼儿教育分县市基本情况	734
省重点中学分校基本情况	746
特殊教育分学校基本情况	750
分县市由教育经费开支工资的其他事业单位人员情况	760

五、成人教育

成人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774
成人高等学校分学科学生情况	776
成人高等学校校舍情况	779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分类别情况	782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其他学生情况	782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职称情况	78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教职工的政治及其他情况	78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舍情况	786
成人中小学基本情况	786
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基本情况	788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分校概况	790
成人高等学校分学校学生情况	792
成人高等学校分学校教职工情况	894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分学校基本情况	900
成人中小学分县市基本情况	916
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分县市基本情况	928

六、勤工俭学

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基本情况	942
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收益及分配情况	944
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补助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946
分市地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基本情况	948
分市地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收益及分配情况	950
分市地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补助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952
分市地中初等学校勤工俭学活动情况的分析	954

七、分析资料

高等教育招生科类结构河南与全国的比较	963
高等教育在校生科类结构情况	964
普通高等学校分学科学生和教师构成比例(%)	965
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职称构成比例(%)	966
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构成及负担学生情况	967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学科学生构成情况	968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负担学生情况	969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本教职工及专任教师构成情况	970
分县市初中和小学学龄人口入学情况	972
分县市普通中小学学生巩固率	984
分县市普通初中和小学在校生辍学率	996
分县市普通中小学毕业率	1008
分市地小学和初中毕业生升学情况	1020
分市地中小学、平均在校生规模	1022
分市地中小学、幼儿园平均班额	1024
各县市职业高中招生、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比例位次表	1026
分市地职业高中学生科类构成情况	1030
分县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达标”情况	1032
分市地职业高中专业课教师分科学历“达标”情况	1044
分市地中学专任教师年龄构成情况	1046
分市地小学专任教师年龄构成情况	1048
分市地接收师范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位”情况	1049
分县市中小学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情况	1050
分市地中小学平均每一教职工和教师负担学生数	1062
分市地“农村”中小学平均每一教职工和教师负担学生数	1063
分县市中小学计划内民办教师所占比重	1064
分县市中小学计划内民师年龄和学历构成情况	1076
分市地计划内民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情况	1088
分县市中小学、幼儿园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100
分市地中小学、幼儿园危房情况	1112
分市地中小学、幼儿园生均图书量	1114

附录:全国教育统计资料(摘录)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1118
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基本情况	1120
普通高等学校分办学类型基本情况	1122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	112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基本情况	1126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分归属部门基本情况	1128

普通中学基本情况	1130
职业中学基本情况	1132
小学、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基本情况	1134
中小学校舍情况	1136
高中阶段学生数构成情况	1138
各级学校平均每万人口中的在校学生数	1140
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和民办教师情况	1142
中小学入学率辍学率和学生留级情况	1144
小学五年(1990—1994)保留率、毕业生升学率及中小师生比情况	1146

一、综合部分

各级各类教育

	学校数 (所)	学 生 数			
		毕业生数	招 生 数	在校学生数	下年毕业 班学生数
总 计	74,042	7917,826	8981,970	17801,109	5308,786
一、学校教育	49,498	2846,866	3929,768	14425,323	3008,345
1. 研 究 生	(18)	315	452	1,178	342
2. 普通高等学校	50	29,324	41,671	117,053	37,708
大学、专门学校	42	26,472	36,806	105,596	33,073
分校、大专班	(4 处)	605	1,225	2,345	1,120
职业大学	8	2,247	3,640	9,112	3,515
3.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182	51,571	74,061	184,281	55,494
中等技术学校	137	27,852	47,771	115,642	31,388
中等师范学校	45	23,719	26,290	68,639	24,106
4. 技工学校	(195)	(20,888)	(31,121)	(82,872)	(23,088)
5. 普通中学	6,476	1038,959	1442,010	3848,043	1110,663
高 中	661	139,768	139,756	425,098	140,331
初 中	5,815	899,191	1302,254	3422,945	970,332
6. 农职业学校	785	61,581	169,598	357,358	93,975
农职业高中	720	56,802	161,065	330,057	82,374
其中：职业中专	158	13,330	53,965	110,552	20,879
农职业初中	65	4,779	8,533	27,301	11,601
7. 小 学	41,899	1664,767	2200,094	9910,636	1,709,803
8. 特殊教育学校	103	301	1,834	6,654	360
其中：盲聋哑学校	81	246	1,161	4,842	291
9. 幼儿教育	(2,417)	(803,832)	(1017134)	(2113142)	(899,536)
10. 工读学校	3	48	48	120	...
二、成人教育	24,544	5070,960	5052,202	3375,786	2300,441
1. 成人高等学校	52	22,236	57,657	133,155	35,435